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更換中國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自2013年8月16日起辭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董事會建議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利安達」)繼任本公司2013年度的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對利安達的委任尚須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起生效。

鑒於中磊的廣西分所因在一個中國A股上市項目的審計工作中出具的審計報告失實，導致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吊銷了中磊的證券從業資質，中磊因此已辭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自2013年8月16日起生效。董事會理解證監會吊銷中磊證券資質僅因其廣西分所的執業隊伍失職所致。

董事會考慮聘任利安達主要考慮的因素包括：(1)利安達具有中國財政部和證監會批准的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具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業務的經驗；(2)利安達擬負責本公司審計工作的團隊熟悉本公司業務情況，有能力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審計服務。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會認為，聘任利安達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中磊之確認函，確認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債權人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中國審計師之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利安達為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以填補中磊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引致之空缺。

本公司的2013年度的國際審計師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更換中國審計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和年報的刊發。

建議對利安達繼任本公司2013年度中國審計師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中國審計師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雲南昆明市，2013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